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601250515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5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西安鼎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空心杯电机	DBM36. 62. 24. 60 . B. C. 01/APG32- 42. 92/HW28-04- 1024	直径36mm, 长度 62mm, 24V, 额 度转速 6000转 /分, 带1024线 编码器, 配 APG32-42. 92减 速机	MOTEC	pcs	10	2100	21000	6周
2	空心杯电机	DBM28. 43. 24. 82 . B. C. 01/APG32- 66. 14/512	24VDC 空心杯电 机, 直径 28mm, 长度 43mm, 空载转速 8200转/分, 减 速头速比 66. 14, 编码器 为512线差分编 码器	MOTEC	pcs	20	2000	40000	6周
3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12N-E- S1C-J-C-P	RS485/CAN	MOTEC	pcs	13	872	11336	2-3周
4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12N-E- S1C-J-C	RS485/CAN	MOTEC	pcs	12	696	8352	2-3周
5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 D8P-1500	RS485	MOTEC	pcs	5	56	28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80968元 (含税13%)

合同编号: M500602601250515G0000001010007

第 1 页

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乾唐华府7号楼301室;郑勇 ;1816197899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乾唐华府7号楼301室;郑勇 ;1816197899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50%，收到货物验收合格2周内付清尾款。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西安鼎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
3号楼3单元801室02986179886

委托代理人：郑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6197899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216011580000026096

税号：91610132MA6U2G042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5-17

